

其次,正确地认定防卫过当还应注意与意外事件划清界限。由于基于疏忽大意所造成的防卫过当,与意外事件所引起的危害结果都没有预见,所以二者有时也会发生混淆。例如某兄妹因事吵架,某兄追逐殴打其妹。其妹为防卫其兄的侵害,躲在一家房山旁的一根带有裂痕的旧石柱后面。恰巧其兄又气势凶凶地赶来抓捕其妹,其妹顺势手推旧石柱进行挣扎,不料将石柱推断,当即将其兄砸死。在这种情况下,划清基于疏忽大意过失所造成的防卫过当与意外事件的界限,就需要判明行为人对自己行为可能引起的危害结果,是否应当预见并且能否预见。如果经过科学地分析判明,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可能引起的危害结果是属于不应当预见,也不可能预见到的,就是意外事件。相反,如果是应当预见并且能够预见到的,就属于防卫过当。可见,科学地判明行为人对自己行为可能引起的危害结果,是否应当预见、能否预见,乃是正确划清防卫过当与意外事件界限的重要条件之一。其中主要的是要注意把行为时的具体客观条件与行为人的主观条件结合起来进行分析判断。脱离客观条件,只强调主观条件,或只强调客观条件,不顾主观条件,都不可能作出科学的判断,从而也就不能据此正确划清防卫过当与意外事件的界限,罪与非罪界限就极易混淆,结果冤枉好人,放纵坏人,社会主义法制就要遭到破坏。

浅谈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江 英 杰

要正确审理一个案件,解决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重罪与轻罪的问题,必须依照我国刑法的规定研究犯罪构成。犯罪构成是犯罪的规格和标准,是刑法规定的构成犯罪的要件和客观要件的统一。犯罪的目的和动机是属于构成犯罪的要件方面的两个因素。准确认定犯罪的目的和动机,对正确定罪量刑有着重要意义。

犯罪的目的,是指犯罪人通过犯罪行为所希望达到的结果。例如杀人行为的目的是剥夺他人生命,盗窃行为的目的是非法占有公私财物。

研究犯罪目的,是因为法律规定某些犯罪必须具有某种目的才能构成。例如反革命罪必须以反革命为目的;聚众赌博,制造贩卖假药,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等必须以营利为目的。如果不具有法律规定的某种目的,该种犯罪就不能成立。同时,犯罪目的也是区分某些不同性质犯罪的标志,例如破坏行为是否具有反革命目的,是区分反革命破坏罪与一般破坏罪的最根本的标志。又如,由于犯罪分子的袭击致使受害人死亡,如果犯罪分子的目的是想达到受害人死亡,就构成杀人罪;如果目的只是损害受害人的健康,因受重伤引起死亡,就属于伤害致死罪。可见研究犯罪目的,对于划清罪与非罪,这一罪与那一罪的界限有着重要意义。在这里,犯罪目的是构成犯罪主观方面的必要因素。

犯罪目的和犯罪的直接故意是一致的,两者紧密相连。“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既是反革命追求的目的,也是反革命故意的内容。直接故意的特征是行为人希望危

害结果的发生,这就包含有犯罪目的的含义,所以犯罪目的只存在于直接故意的犯罪中。过失犯罪由于行为人不希望危害结果的发生;间接故意犯罪是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抱着一种漠不关心的放任态度,也不是希望危害结果的发生,因而都不存在犯罪目的的问题。

我国《刑法》在某些条文中,规定某种犯罪必须具有某种目的才能构成,正在于明确指出这类犯罪只能由直接故意构成,而不能由过失或间接故意构成。这对区别某些性质不同而外表相似、容易混淆的犯罪有着重要意义。例如,故意杀人罪既可由直接故意构成,也可由间接故意构成,而反革命杀人罪是通过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达到反革命目的,就只能由直接故意构成,也就是说只能由以反革命目的为内容的直接故意构成。在这里,犯罪目的实际上是对故意内容的说明,是故意内容的组成部分。对反革命罪的这一严格限制,体现了我国既打击反革命,又防止扩大化;既严肃对待一切触犯刑律的犯罪行为,又分别不同情况,实行区别对待的刑事政策。

二

犯罪的动机,是指推动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内心起因。犯罪人之所以犯罪,必然有某种内心起因推动着他,使他通过犯罪行为以达到犯罪目的。犯罪目的相同,犯罪动机往往不同,例如杀人行为,目的都是剥夺他人生命,动机却有各种各样,有的是出于泄愤报复的动机,有的是出于图财的动机,还有的是出于奸情或其他动机。动机是一种心理因素即意图,当一个人的犯罪意图没有在行为上表现出来,就不能认为是犯了罪,因为单纯的思想活动不能改变外界事物,不会产生危害社会的结果。我国法律不承认光有犯罪意图而没有犯罪行为的所谓思想犯罪。犯罪的性质取决于犯罪行为和由这种行为引起的危害结果,某些犯罪还取决于必须具有法律规定的某种目的,并不取决于动机。例如抢劫、盗窃、诈骗、抢夺这几种犯罪之所以性质不同,是由于犯罪行为的方式不同,却可以都是出于贪财的动机;一般破坏罪与反革命破坏罪之所以性质不同,是由于犯罪目的不同,却可以都是出于报复的动机。所以犯罪动机并不是构成犯罪主观方面的必要因素,而仅是次要因素。

动机属于思想范畴。任何思想都不是凭空产生的,“事出有因,水流有源”,它同一切事物一样,与外界其他事物存在着一定的客观因果性。由于受到外界事物感染、刺激的不同,就会产生不同的动机。动机虽不决定犯罪性质,但考察动机及其起因,对判断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从而适用刑罚有一定作用。我国《刑法》规定,对犯罪分子处刑时必须全面考察犯罪情节,分则某些条文对“情节严重”、“情节恶劣”、“情节轻微”等不同情节的犯罪还规定了不同的处刑。在考察犯罪情节时,动机及其起因是必须考察的因素之一。例如同样是故意伤害,动机有的是寻衅滋事,有的是激于义愤。显然,前者比后者的情节要严重,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要大,在量刑时就应该有所区别。又如同样是盗窃,动机起因一人是贪图过腐化生活,另一人是为了给家里的病人治病买药,也显然,前者比后者的情节要严重,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要大,量刑时也应该有所区别。我国《刑法》还有少数条文,规定“情节严重”或“情节恶劣”的才构成犯罪。在这里,犯罪情节是区分罪与非罪的根本标志,作为犯罪情节重要组成部分的犯罪动机,更是必须认真考察的重要因素。

由于过失犯罪和间接故意犯罪都没有希望危害结果发生的意图,所以犯罪动机也只能存在于直接故意的犯罪中。

三

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都是行为人主观方面的思想活动,因而二者是紧密相联的。有犯罪目的,必然有犯罪动机;有了一定的犯罪动机,就会促使他去追求一定的犯罪目的。但二者又有区别,犯罪动机是促使犯意形成的重要因素,属于犯意形成以前的思想活动,犯罪目的是实施犯罪行为所追求的结果,属于犯意形成以后的思想活动。二者属于不同的阶段,具有不同的含义和作用,不容混淆,否则就会影响到正确地定罪量刑。在司法实践中,目的和动机往往容易相混,有的把目的当成动机,但较多的是把动机当成目的。例如有这样一个案例,男青工某甲,曾多次盗窃工厂财物,乱搞男女关系,生活上挥霍腐化,受过工厂的行政处分。后经人介绍与一敌特机关发生接触,敌特机关以二千元人民币为代价,收买某甲搜集我某空军机场的情报。开始,某甲思想犹豫不决,在敌特机关多次催促下,终于收下了二千元,接受了搜集情报的任务。随后把我某机场的方位、停机坪上飞机的种类、型号,每天起飞的架次以及机场附近的几个重要仓库等机密情报供给了敌人。案破后,某甲交待给敌人提供情报的目的是想得到二千元,并不是想推翻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审理中,也有的同志认为某甲的目的是贪财,不具有反革命目的,不构成反革命罪。这就是把动机当成目的了。因为某甲是精神正常、理智健全的成年人,完全理解为敌人搜集情报是危害我国国家安全,触犯刑律的反革命行为,这在我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和《刑法》有关条文里都有明文规定。某甲开始思想犹豫不决,在敌人多次催促下才终于接受了任务,这也足以说明他完全认识到自己所作的是一种反革命犯罪行为。凡认识到自己行为的反革命性质而积极去实施,这种行为本身就清楚地表明是在追求犯罪结果的发生,亦即具有反革命目的。所以某甲向敌人提供情报正是以反革命目的为内容的直接故意犯罪,完全符合反革命罪的规格。至于推动他这样做是基于阶级仇恨的动机,还是出于个人主义思想的恶性发展、贪图私利的动机,并不影响反革命罪的成立,而只是在量刑时应加考虑的问题。建国三十年来,随着我国阶级状况的逐步变化,在反革命案件中,历史反革命所占的比例逐渐减少,新生反革命所占的比例则相对地增多,这是符合发展规律的。新生的反革命分子产生的原因之一,就是个人主义思想的恶性膨胀,追求某种私欲而置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于不顾。在审理反革命案件中,不能不考虑到这个现实。

实践中,特别是在审理反革命案件中,目的和动机常常纠缠不清的原因,除了二者有时一致(如出于阶级仇恨的动机而进行反革命活动),有时不一致(如出于贪财的动机而进行反革命活动),容易相混外,还由于在日常生活中,对二者的区分要求并不严格,如把“图财害命”中的“图财”,当作目的或当作动机都无可。在法律上,目的和动机却各有其特定含义,不容相混。犯罪目的是指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所追求的结果。这里的所谓结果是指犯罪结果,也就是犯罪行为对刑法所保护的客体造成的损害。可见,一定的犯罪目的总是追求对一定的客体造成某种损害,同时损害结果和犯罪行为之间具有必然的内在因果性。向敌人提供机密情报的行为必然并且只能产生损害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结果,而不可能是别的。因此,只要行为人认识到这种因果性,主观上追求通过这种行为达到对这一客体的损害,也就是具有反革命目的,也就构成反革命罪。而图财则与提供情报的行为及其结果之间并无必然的内在因果性,它只是推动犯罪人实施提供情报行为的内心起因,是犯罪动机。

在司法实践中,错把动机当成目的是极为有害的,因为马克思主义坚持主、客观条件相统一的原则,不承认没有反革命目的的反革命行为。把图财当作目的,实质上也就否定了提供情

报是反革命行为。按照这种逻辑,图财杀人的目的是图财而不是杀人,因贪生怕死而叛国的目的不是背叛祖国而是求生。显然,其结果只能是为犯罪分子开脱罪责,放纵了坏人。

认定犯罪人的犯罪目的,在实践中并不都是很困难的。例如盗窃、诈骗、抢劫、敲诈勒索等,目的都是非法占有他人财产,通过其行为性质已明确表露;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策动叛变、持械聚众叛乱等,反革命目的已为其矛头所指而充分显示。但有些犯罪,其外部特征与其他犯罪或违法行为相似,便容易混淆,如反革命破坏罪与一般破坏罪、反革命杀人罪与一般杀人罪、聚众赌博罪与一般赌博行为等等,犯罪目的就不是很容易地一下子能分辨出来,而不查清犯罪目的就无法认定犯罪性质。因此,我国《刑法》在有关这类犯罪条文的开头,都写上了“以反革命为目的”或“以营利为目的”的字样,意思就是要求我们在实际工作中,要特别注意认真分析行为人实施犯罪所追求的目的,以便正确地定罪量刑。在这里应该着重提出的是《刑法》第一百零二条反革命宣传煽动罪,除了在《刑法》第九十条明确指出反革命罪必须是以反革命为目的统率全章外,在第一百零二条的开头又注明了“以反革命为目的”,在第二款“标语、传单或者其他方法”的前面又加了“反革命”三个字,在后面又指出是“宣传煽动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前后作了四层限制,这样就把反革命标语、传单与其他标语、传单严格区别开了。这个条文是吸取了林彪、“四人帮”草菅人命,任意用反革命罪名打击革命干部和无辜群众的血的教训制订出来的,它充分体现了我国保护人民、打击敌人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

我们是辩证唯物主义者,是“可知论者”,不管案情多么复杂,罪犯多么狡猾,只要依靠群众,深入实际,认真调查分析,事物的真相总是可以被揭穿的,犯罪目的是可以查明的。分析犯罪动机是查明犯罪目的的一个重要方面,因为一个人的行为总是受其思想和意志所支配,而目的又必然会在行为中得到表现和反映,所以犯罪目的常常可以从动机中得到合理解释。

有这样一个案例:某厂技术员董某与女青年姚某谈恋爱,后因感情破裂告吹。董出于极端个人主义的报复心理,于七九年一月买了中型菜刀一把,乘姚工作不备之机,对准姚的头部猛砍一刀,把姚砍倒在地又骑在她身上猛砍十余刀,直到被在场群众抱住夺下凶器为止。使姚头、手裂伤十三处,其中右颅骨裂伤九处,颅骨粉碎性骨折,脑膜破损,脑组织外溢。虽经抢救脱险,但仍造成颅骨两处缺损,右手功能严重伤残等后遗症。被告在案发后供认是故意杀人,后得悉被害人未死,又改口说是泄忿伤害,目的“不是想杀死她,是为损伤她面容,别人不要她,我要她”。群众中也议论纷纷,有的说是故意杀人,有的说是行凶伤害。法院并未轻信被告供述,也未被群众议论所左右,而是详细调查了犯罪事实和全案情节,确认被告在双方中断关系的七个月时间里,先后五次准备了菜刀、斧子等凶器蓄意杀姚,前四次均被人发现劝阻。可见不是出于一时感情冲动,而是图谋杀入蓄意已久。这清楚地表明被告的目的是要剥夺被害人生命,已构成故意杀人罪。被害人所以没有死,是由于被告意志以外的原因,得到群众和医护人员及时抢救的结果,这并不影响对故意杀人罪性质的认定。法院同时考虑到其他情节,判处被告有期徒刑十年,给了犯罪分子以应得的惩罚^①。可见,通过对犯罪动机、犯罪行为及其后果的分析,查明犯罪目的,是正确判定案件性质的有效途径。

总之,犯罪的目的和动机是个比较复杂的问题,也是司法实践中较难处理的问题。但也决不是深奥莫测、无从捉摸的。关键在于切忌草率从事或主观臆断,只要认真查清案件的全部有关情节,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就能求得正确的结论。

^① 董某案例引自《民主与法制》1979年第5期。